

温家宝: 保持金融市场和证券市场稳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 日上午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作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若干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他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把科学发展的成果体现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上,体现在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求上,体现在人的全面发展上。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到科学发展上来,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结合,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结合,开放兼容与自主创新结合,时代精神与文化传

统结合,实现更长时间、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温家宝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长期又好又快发展;必须统筹城乡发展,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着力发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必须深化改革开放,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温家宝强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

发展,防止大的起落,是促进科学发展首要目标。今年是近些年来经济发展最困难的一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金融动荡,全球经济明显减速,形势还可能进一步加剧。这些变化对我国的影响不可低估。国内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也不少,价格上涨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一些地区和行业增长速度回落。对此,我们密切观察形势的变化,沉着应对,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调控措施,正在收到积极成效。我们有广阔的国内市场、比较充裕的资金和素质不断提高的劳动力优势,还有改革开放三十年奠定的物质基础和体制基础,有多

年来积累的应对风险的经验,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巩固经济发展的好势头。我们要准确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力度和节奏,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提高调控的有效性、针对性、灵活性,特别要把握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抑制通货膨胀的平衡点,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保持金融市场的稳定,保持证券市场的稳定。温家宝指出,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连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严重损害人民生命健康,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教训十分深刻。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

把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的日程上来,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绝不能以损害人民生命健康来换取企业发展和经济增长。要强化行政问责制,出了问题必须严格追究领导责任。要加强公民道德、职业道德、企业道德、社会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守法的良好环境。要切实加强对食品研发、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监管,大力整顿食品行业市场秩序,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食品安全,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据新华社电)

上证公司债、上证分离债指数下月发布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将于 10 月下旬正式发布上证公司债、上证分离债指数,以综合反映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同时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两条指数均是我国债券市场首条单独反映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价格走势的指数。截至 9 月 18 日,沪深两市共发行 22 只公司债券,其中沪市 16 只,深市 6 只,总融资规模为 414 亿元。随着一批大型企业的公司债券陆续发行上市,交易所债券规模将迅速扩大。同时,始自 2006 年末的创新型债券产品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也发展蓬勃,目前沪深两市共发行 19 只,其中沪市 16 只,深市 3 只,总融资规模达到 853 亿元。另外,公司债和分离债交易都较活跃,从今年初至 8 月末,公司债和分离债合计成交金额为 702 亿元,占交易所全部企业债券总成交额近 70%。因此,独立地反映这两类债券品种的整体状况,具有显著的市场意义。

根据已公布的指数方案,该两条指数分别从沪深交易所市场挑选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组成样本,基日均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点均为 100 点,指数代码分别为 000022、000023。指数修正方面,当发生指数样本券调整时,在调整实施前一个交易日修正指数;凡有样本券发生发行量变动,在变动日前修正指数;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将当月样本券利息及再投资收益从指数中去除。此外,指数调整方面,符合基本条件的债券自上市第二个交易日起计入指数;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将不合格债券(剩余额不到一年或信用评级投资级以下)剔除。业内认为,随着国家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战略的推进,公司债券和分离债债券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时机,相关的债券产品也会越来越多,上证公司债、分离债指数的适时推出将使得投资者在债券投资分析与投资决策中拥有更多的参考指标。

我国强化三聚氰胺产品管理

记者 21 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了解到,工信部正在全国范围内调查三聚氰胺生产企业的详细情况,彻底清查产品销售去向,包括销售地区、数量、主要用户等,并要求企业必须在产品上明确标识“严禁用于食品加工和饲料加工”。工信部有关负责人 21 日对新华社记者透露,目前,正在通过企业自查和产品抽查,掌握奶制品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在原料收购、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等环节是否有加入三聚氰胺的情况。各地工业主管部门将会同质检、工商、卫生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生产销售秩序混乱的企业明令停产整顿,对违法违规设立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

记者同时了解到,工信部日前发出开展奶制品加工企业检查和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搞好自查,查明三聚氰胺产品流入奶制品和饲料加工企业的源头。对在检查和整顿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将立即监督整改;对隐瞒不报、继续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生产的企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这位负责人表示,工信部将加强对奶制品行业生产形势的监测和分析,高度关注奶制品的产销变化,加强信息上报和沟通。同时,奶制品行业协会也将积极帮助企业搞好自查,健全行业自律制度,组织开展质量承诺保证,协助企业严把奶源质量关。(据新华社电)

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无需监管层审核

(上接封一)征求意见稿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时间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包括: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停板价格;回购股份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和收盘前半小时进行;并且明确了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同时考虑可能影响回购价格的因素,征求意见稿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三十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05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购买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的行为,征求意见稿依据此办法作出的,因此亦只针对回购并注销的回购行为,并不包括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三类情形。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应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关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补充规定

证监会: 完善回购制度促进市场内生稳定

◎本报记者 周敏

针对昨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制订《规定》,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回购制度,更好地发挥市场内生稳定机制的作用。该负责人介绍说,2005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对上市公司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办法》发布以来取得了积极效果,特别是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作为稳定价格预期和信心的机制。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根据 2008 年全国证券期货年中监管工作会议有关建立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办法》发布后三年来的市场实践,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经验,证监会对《办法》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法律制度不同,对于股份回购监管制度也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各国对于股份回购的立法类型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德国、日本为代表,这些国家实行法定资本制,以保护债权人出发点,原则上禁止股份回购,但也有例外情形,比如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等可不必注销股份;另一种是以美国、英国为代表,这些国家的公司法一般实行授权资本制,原则上允许公司购买自己的股份,并可列入库存股,无须注销,法律仅就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例外情形作出规定。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出台的关于《934 年证券交易法》的适用规则中就有关公司回购本公司证券的回购时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方面因素做出了具体的限制性细化规定。实践中也可以看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常常会被作为对外部因素或突发因素造成的价格信号混乱状况的应对措施。例如,9·11 事件发生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就出台紧急指令,对上市公司回购证券的时间限制和数量限制做出调整,美国股市在 9 月 17 日复牌第一天就有 79 家上市公司宣布回购股票,这一措施对稳定市场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该负责人表示,《规定》借鉴了境



史丽 资料图

外成熟市场上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监管经验和做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值管理手段,同时对这种更为市场化的股份回购采用特殊的监管制

度安排,也是在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适应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与时俱进地推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

另外,当被问及《规定》发布与解决 B 股问题是否有关联时,上述负责人强调,《规定》的发布,只是完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制度的举动。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报告发布会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发布报告:

中国必须实施金融大发展战略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 21 日发布的最新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报告指出,中国必须明确金融渠道已成为国际利益调整的主要渠道,必须实施金融大发展的战略,抛弃传统的“重实体、轻金融”的发展思路,采用“重金融、重实体”的双重发展战略。报告认为,当前全球经济进入了周期性的下行区间,本轮调整虽然具有中长期性,但也存在短期无序调整的风险,如货币危机和逆周期的贸易政策等。这意味着必须在短期求稳的前提下,加快金融与经济改革以应对本轮调整带来的中长期冲击。而实施金融大发展战略正是解决之道。报告认为,金融大发展战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国内金融市场不可能完全开放的前提下,要利用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实施中国金融局部“大推进”发展战略;二是要明确在未来相当长的一

段时间内,加工制造业仍是推动中国经济与就业增长的重要部门。因此,必须加大金融资本和产业基本的结合,促进制造加工业的产业升级,并加快非贸易部门的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的不平衡。报告指出,应加强审慎监管,在对现有的各种资本流动渠道进行调查和梳理的基础上,从法律和制度层面面对各种资本流动渠道进行有选择的事后认可、调整和再管制。同时,要把握时机加速金融衍生品的创新,充分利用即将营业的香港商品期货交易所,大力培养企业利用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的能力。报告还表示,宏观政策要关注资产价格的变化,要使用“金融政策+其他政策”的组合方式以防止金融资产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对于股票市场,要防止价格进一步下跌;对于房地产市场,在投资增长和销售降低并存的的环境下,要密切关注房地产企业的财务状况。

李扬: 金融创新要和实体经济密切联系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金融有过度发展、自我服务的倾向。”在 21 日中国人民大学的中国经济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报告发布会上,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李扬在谈及次贷危机时表示。李扬认为,现在西方市场盛行的很多 CDO、CIO 理财产品很多是脱离实体经济,甚至是脱离它的原生金融产品而无穷膨胀。但实际上经济应该决定金融,如果金融创新的话,必须要和实体经济密切联系。联系到中国的金融市场,李扬认为,最近几年其实中国债券市场

规模很大,和金融机构相关的债券无穷膨胀。“一会儿一个次级债,一会儿一个混合债,A 银行发了 B 银行买,B 银行发了保险公司买等等,倒来倒去就是不到实体经济去。”除了金融的过度发展,李扬同时表示,次贷危机也告诉我们,必须重新审视金融的结构,也就是传统金融和现代金融应保持怎样的关系。李扬指出,上世纪末曾流行“商业银行是 21 世纪的恐龙”的说法,但次贷危机中倒闭的都是投资银行等现代金融机构。而在倒闭的金融机构中,虽然新型理财业务不行了,但是传统的理财却仍然很值钱,这些事情都说明应该重新审视

金融结构到底应该是怎样的。他还表示,次贷危机暴露了新自由主义的缺陷,宣告了新自由主义可能的终结。也说明金融业迅速市场化可能有问题。鉴于金融业相当程度上是一个公共行业,因此金融业完全推行那种市场原则可能不是最好的模式,至少我们应当给政策性金融保留一个地方。“我们新颁布的外汇管理条例加强了对汇兑的管理,以此来堵住国际资本对金融资本市场的冲击,这应该也是比较明智的做法。”李扬指出。他还表示,中国不存在长期持续的物价上涨。中国经济从去年开始的风风雨雨,很可能是有惊无险的。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
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and 比例;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

关于《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我部拟定了《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布,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请将有关意见或建议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前反馈至中国证监会。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010-88061167、88061504
电子邮箱:lilingqi@csrc.gov.cn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
(一)开盘集合竞价;
(二)收盘前半小时;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 30 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二、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 30 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十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